

艺人签约合约书

本合约以下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订立。

甲方：_____公司（下称“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乙方：_____（下称：“艺人”）

住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双方合约如下：

一、定义及诠释：

1.1 在本合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合约”指本合约与任何及所有附加在本合约或因加入本合约的附件、附表。

“佣金”指按本合约的第7条所指示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聘用合约”指任何关于艺人于世界各地的服务，或艺人提供服务的产品的合约。

“娱乐”指所有形式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或所有的活动：

- (1) 电视、电影、广播、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
- (2) 歌唱、演唱会；
- (3) 创作、编排及制作音乐；

- (4) 填写歌词；
- (5) 电影配乐；
- (6) 创作、安排和制作歌曲；
- (7) 拍照或出任模特；
- (8) 录音或音像制作；
- (9) 各类电视或舞台表演；
- (10) 各类广告、剪彩、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
- (11) 各式各样互联网的娱乐活动。
- (12) 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

“总收入”指按照所有有关艺人的任何聘用合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艺人或其他代表人、或艺人的经理人或任何艺人的委托人或代表或在世界各地与艺人有联系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收入和来自录音的合约、唱歌、音乐创作和/或填写歌曲的任何预付、表演或服务费、现场表演的演唱会费用、红利分享或其他的酬金及/或任何艺人服务所赚到的其他任何的金钱。

“管理服务”指公司就以下事项的辅导和指示：

- (1) 艺人的聘用；
- (2) 文学、戏剧音乐的选材
- (3) 公共关系和广告的安排
- (4) 预订及舞台表演代理的选择
- (5) 艺人的服装及形象包装

(6) 艺人才华的发展及演出

“选择期限”最初期限结束后的最多_个月。

“专业的名字”指在合约期限里（艺人的名字）或其他公司适合的名字。

“服务”指任何及所有艺人有关于娱乐行业提供的服务。

“地域”指整个世界。

二、委托

2.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作出的承诺，艺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在合约期限内或之后在全世界范围内：

2.1.1 作为艺人唯一及独家代理，代表艺人商议、订立及签订聘用合约；

2.1.2 代表艺人在所有娱乐行业的分别执行所有的个人代表的任务。

2.2 艺人不可撤回地赋予公示唯一及专有的权利；有权在期限内代表艺人收集及接受所有有关聘用合约的总收入及在合约期限之后，由公司于合约期限内替艺人商议的聘用合约的总收入。

2.3 艺人同意不会自行商议聘用合约，并将所有兴趣或询问提交公司处理。

2.4 艺人承诺向公司即时汇报就聘用合约已接收及将接收的所有款项。

2.5 公司将有权代表艺人以任何行为和采取任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艺人的名义及/或公司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以及聘用合约内任何的条文或收取任何亏欠的数目或保护任何权利。

2.6 艺人承诺就有关本合约所授予公司的权利，应按公司的需要作任何及所有的事情及签订任何及所有的文件及履行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文件里所指的职责。

2.7 公司有权就为提供的服务及有关产品及推广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使用艺人

公众名誉的名字及艺人的相片或肖像。

三、选择

3.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所载的担保，艺人不可撤回地授予公司唯一及专有的选择权：有关期限终结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以选择时期（后称“选择”）延长最初期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

3.2 如公司在到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行使该选择权，本合约的效力及力量将维持不变，直到公司获收艺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书要求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公司于接收该通知书后，将有 45 天行使该选择权。

四、公司担保及职责

受限于艺人履行及遵守所有本合约所载的艺人责任及承诺，公司应履行以下事项：

4.1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以艺人的合法权益为依据，为艺人提供管理服务及以合理的努力代表艺人订立聘用合约及提高收入。

4.2 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及地方，就本合约所涉服务作为艺人的经理及顾问。

4.3 在艺人同意下委任任何公司为必须得代理，帮助艺人进一步发展其事业及以支出形式缴付所有该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4 全力协助艺人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艺人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4.5 负责艺人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4.6 向艺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它应当享有的

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请确定是否给艺人上保险）

4.7 向艺人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双方具体商定。

4.8 负责艺人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基本人身安全。

4.9 维护艺人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4.10 负责办理艺人委托的其它合理合法的要求。

五、艺人担保

作为公司签订本合约的一大重要前提因素，艺人承担、保证同意以下事项：

5.1 艺人年满十八（18）周岁。

5.2 艺人自愿签订本合约及授予公司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艺人并无任何资格限制或禁止或妨碍艺人履行及遵守本合约所载之责任。

5.3 艺人不应当且不会订立任何有可能与本合约冲突的合约。

5.4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自行或代表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支出及费用。

5.5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或者本合约条文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而艺人须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绝对保密。

5.6 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进行宣传服务，或参与任何访问或宣传。

5.7 在本合约期限内艺人不能根据任何非由公司商议的聘用合约，提供任何服务。艺人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有关该等

事宜，艺人需以第一时间知会公司，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艺人接洽任何有关艺人演艺事项的事宜。未经公司同意，艺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为艺人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8 艺人应尽力以艺人的所有能力及技巧，以专业、准时、熟练的方式，及愿意与他人合作的方式，根据聘用合约提供所有服务。

5.9 艺人须在任何时间留意并保持其个人的仪表及化妆等对外形象的良好状态。艺人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的。

5.10 艺人将在整个期限内任何时候采取所有实际的步骤保障及维持其健康及遵守对公司的承保的有关要求，以便公司可按基本的保费一般的条文及条件以及因艺人未能执行服务而招致的损失进行投保。

5.11 艺人将向公司透露并提供所有任何有关艺人服务而先前已订的合约及安排。

5.12 艺人将不做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公司名誉的或可能阻碍限制或干扰成功地利用服务的事情。

5.13 艺人在合约期限内，将不会参与或是自行承担任何有危险的事情。

5.14 艺人将接受公司因履行任何聘用合约，公司认为合理的训练及指示，或公司在任何时候向艺人建议应做的所有的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5.15 艺人将遵守所有生效的有关一般行政或安全的规定、守则及协定。

5.16 根据本合约，艺人在任何地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约期限内把所有有关聘用艺人为表演者的垂询转交由公司处理。

5.17 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下，艺人不得更改其专业名字，无论是部分或所有

或以任何其他名字表演。

5.18 在整个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艺人应保证让公司随时知晓其行踪及电话号码，并随时、有效地联络到艺人本人。

5.19 公司已告诉艺人，艺人有就本合约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公司已给予艺人寻求该等意见的时限，艺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所有条文德实质含义。

5.20 就所有因艺人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艺人的承诺、保证及义务而以任何形式产生（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程序、索偿、费用（包括律师费）、裁定额及赔偿等，艺人应对公司作出补偿及使公司在所有时候得到补偿。

5.21 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就该项同意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艺人不得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按揭任何本合约所载艺人的权利。

5.22 艺人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公司协助并负责办理艺人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5.23 艺人遵照公司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5.24 艺人在公司的要求下，应就促使本合约的履行、改善或完善或令公司及其受让人完全享有本合约及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而需做的事情及事项给予所有的允许及签订所有契约及文件。而有关费用将由作出此要求的一方负责。

六、艺人职责

在本合约有效期限内，艺人为得到共识事先书面同意，艺人不得作出以下行为：

6.1 提供任何服务（无论付钱与否）给第三者，包括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艺人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它事宜。

6.2 更改任何聘用合约内的条款、条件，无论口头上、书面上或是行为上，包括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合约有抵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6.3 就艺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聘用或雇佣任何人。

6.4 做出任何影响公司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在本合约有效期限内，艺人为得到共识事先书面同意，艺人应当作出以下行为：

6.5 确认公司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公司拥有安排、洽谈艺人演艺事项的决策权。艺人向公司提供演艺服务，遵守公司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全心全意贯彻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

6.6 在合约有效期内，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有关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6.7 艺人同意为证明公司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6.8 全力配合公司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公司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艺人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公司参考，公司应考虑艺人的合理要求，但公司拥有最终决

定权。

6.9 了解及遵守公司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公司安排参加任何与艺人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6.10 按照公司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公司指定的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6.11 向公司提供艺人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艺人联络并发出通告。

6.12 遵守公司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13 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艺人应继续为公司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公司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艺人争取合理补偿。

6.14 接受公司认为有利于艺人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公司支付，但由艺人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艺人自理。

6.15 负责办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七、利益分配及佣金

7.1 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7.1.1 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它台前幕后工作。

7.1.2 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7.1.3 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7.1.4 各项其它收益，但非合约约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7.2 公司对艺人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第三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两万元，从第五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元；公司同意并保证艺人收取的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

7.3 在合约期内，甲、乙双方按 3:7 的比例分配 6.1 条所列各项收入，其中：

7.3.1 上述收入的 30% 作为公司辅助艺人并致力推介艺人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艺人安排工作事项的公司佣金。

7.3.2 上述收入的 70% 份额由艺人获取。

7.4 艺人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艺人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艺人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公司。

7.5 艺人应收取的对外演出及有关工作酬劳，公司代艺人收取，并在每月首个工作日支付给艺人。

八、账目

8.1 公司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后的九十（90）天内向艺人提交相关财务账目，列出有关先前六个月内所有根据本合约需缴付艺人的款项连同该账目所列出公司所亏欠艺人数目的付款。

8.2 公司将在本合约日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按上款所述期限提交第一份账目而该账目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艺人于接收账目的三十（30）天内要求

由公司的查账员证明。而该证明将是最终的及对本合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8.3 若公司没有支付或公司错误地计算应付的款项数目，艺人须就该等遗漏或错误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接收通知后的三十日内，缴付应缴付的款项或错漏的付款而毋须缴付利息，而该时段内公司不可被视为不履行本合约的责任。

8.4 艺人以本合约书形式特此正式批准公司对合约应付的款项，根据公司支付到或送至以下地址：_____。该收款到达该地址时，将视为公司已完全及充分的履行了该等付款义务及责任。

九、 转让

9.1 经双方协商，公司在征得艺人同意后，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授权公司在合约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9.2 艺人无权转让艺人在本合约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 无责任

本合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构成公司行使任何选择权的责任。

十一、 无债务

在任何情况下因艺人的损失、提升其知名度的任何机会造成的索偿，公司均不需负责。

十二、 违反

12.1 若艺人违反本合约内任何约定，公司除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本合约

的约定要求艺人立即采取救济等补救措施及予以赔偿外，艺人还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合约期未超过一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二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三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以此类推，各年度违约金标准以前一年度违约金2倍递增。

12.2 若艺人违反本合同内任何约定，双方同意除其他已有的赔偿外，公司有权要求艺人归还所有根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没收根据本合同或艺人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系的公式之间的协定中须缴付艺人的款项，并有权向艺人追讨因为艺人违反合约所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公司赔偿给第三者的赔偿，而该等赔偿是直接或是间接由艺人的违反所引起的；

(B) 所有其他赔偿，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C) 利息；

(D) 律师费。

十三、暂缓

公司有权通知暂停本合同期限及雇佣服务，若：

13.1 艺人拒绝或未能履行任何服务或拒绝未能履行或遵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任何本合同的义务或保证。

13.2 艺人未能根据第十九条所载，按照公司或任何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交医学报告，或就保险计划书艺人给予失真或错误的回应，或公司未能以一般的条款、条件及保费取得保险。

13.3 在公司要求服务当日之后连续七天，不管是因伤患、疾病、精神或心理

障碍或其他缘故，艺人被停止执行服务或公司认为艺人没有能力执行服务。

13.4 不论因任种原因，艺人的面貌、性格或声音显著恶化而妨碍艺人提供本合约服务，而该恶化于公司要求提供服务当日其后的二十天仍然持续；

13.5 有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阻止公司利用艺人服务。

十四、暂缓的后果

14.1 公司按第十三条所列的事项所发出得通知，暂缓时期为有关事项剩余的时间加上公司就恢复艺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时间。

14.2 若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时间持续了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而暂缓，艺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本合约，除非公司在接收该通知的十日内发出抗辩通知书，艺人的书面终止本合约的通知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14.3 在任何暂缓时间，公司可被解除任何向艺人支付任何酬金的责任，而就将来付款，可根据第八及第九条的日期顺延至相等暂缓时间的日期。

14.4 整个暂缓期内，艺人须持续遵守所有在本合约所载的艺人责任，该等责任均不受暂缓影响，艺人须承诺在未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任何于本合约有关的服务合约。

14.5 在暂缓期内，公司依然享有所有艺人授予及转让给公司的所有权利。

14.6 公司的暂缓将对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权利及赔偿不作附加、分割及损害

十五、终止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约及接受艺人不履行合约书，若因第13.1、13.2条公司通知艺人或因第13.3至13.5条公司发出（两者包括在内）暂缓通知的十四天后任何时间终止本合约。

十六、终止的后果

在公司发出终止通知书当日或之后，以下条款将被开始适用：

16.1 艺人将持续遵守本合约中约定的艺人所有不应受终止影响之责任。

16.2 所有依本合约授予或转让予公司的权利及有关服务与服务产品的所有有关权利将继续为公司所有。

16.3 艺人只享有直至终止当日或暂缓当日所累积而需缴付的报酬。

16.4 任何一方就本合约内任何约定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或废除，而享有对另一方的索偿将不受该终止或暂缓影响或损害。本合约内的所有暂缓或终止的权利是附加于且与公司在法律上所享有任何其他的权利相分割的。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约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合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约。

十八、送达方式和时间

本合约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索取同意请求及同意事宜（包括结单及付款），必须以书面进行，并必须以下列方式送交本文所载

地址或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十九、保险

公司以自己或其他的名义就公司所需替艺人购买的人寿、意外、医疗及任何其他保险，艺人确认及同意对该保险艺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艺人承诺协助取得该等保险单及同意在保险公司的要求下，准时进行所有惯常及普通的医疗或其他检查，及承诺在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填写所有计划、表格及签订任何文件或文书以使公司可依赖该保险索取相关赔偿。

二十、分割

如本合约任何条款将被制止或被法院认定不合法、无效，在尽可能不修改本合约其余的条款下，限于所需用的程度，可把该条款于本合约其他条款分割，则该条款亦属无效，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约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二十一、独立法律意见

为免存疑，艺人特此确认，在艺人订立本合约之前，公司已通知艺人有权对本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亦给予艺人充分机会寻求有关独立法律意见。

二十二、管辖法律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合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三、其他

23.1 本合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约附件作为本合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本合约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约为唯一全部关于双方于本合约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约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23.5 本合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有效期为八周年。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 .

艺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

年月日